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毛孟靜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議員議案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繼續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進行辯論。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恢復經於2012年10月24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這是本屆立法會宣誓就任後辯論的第四項議案，前3項議案的議題分別為國民教育、標準工時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這3個辯論的表決結果均顯示議會未能就議題達成共識，而這亦正顯示，現時議會內就比較具爭議性的議題甚難找出共識。

今天我們繼續辯論全民退休保障。對於這項議案能否在本會獲得通過，我並不樂觀，因為我昨晚一直在聆聽不同黨派議員表達他們的意見，當時已知道大家對全民退休保障的立場有很大分歧。無論投票結果如何，我認為局長仍須處理目前社會上數項重大問題，如果政府不下定決心即時處理，這些問題只會繼續纏繞我們的社會，亦無助於我們尋找社會共識、向前發展。

第一個問題是長者貧窮問題惡化。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直選議員經常落區接觸長者，因此都能感受和觀察得到。讓我們引述一些數字——這些數字很多同事也曾引述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調查數據所作研究的結果顯示，本港去年整體貧窮人口下跌，但長者貧窮率卻由前年的32.5%上升至去年的32.7%，人數高達二十八萬八千多人。這正好說明政府過去在照顧貧窮長者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到位”，亦沒有一項比較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導致貧窮長者問題不斷惡化，這是第一個大問題。如果貧窮長者數目持續上升，我們的社會絕對無法向前走，而此情況亦不是我們這個有甚佳GDP表現的經濟型社會所希望繼續看到的。

第二個大問題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未能保障“打工仔”的退休生活，這問題在昨天的質詢環節亦已清楚顯示出來。大家也知道，強積金實施至今，“打工仔”是“賺的少、蝕的多”，“打工仔”對強積金

制度的怨氣已是“積怨甚深”，十多年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政府仍無法處理管理費過高、回報沒保證等問題。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的調查結果，確實進一步加劇了“打工仔”對於強積金不滿的情緒。其實我至今仍不明白，為何一份基金的收費表要由消委會來公布，而不是由積金局作出定期公布？究竟積金局在減低基金收費或為我們“打工仔女”提供一些較具穩定回報的基金等方面的工作是否嚴重不足，導致市民對於強積金制度非常不滿。因此，我們民建聯昨天已表述了，我們要求政府考慮盡快提出研究，並建議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其中一個基金的受託人，讓金管局可以提供一個有較穩定回報的基金，同時亦可收取較低或較穩定的基金管理費，讓“打工仔”有所選擇。我相信，透過由金管局或公營機構加入市場提供競爭的話，其他基金的收費或表現自然會做得更好。

最後一個問題是人口老齡化。事實上，這個問題已纏繞香港甚久，而大家也清楚知道，我們需要面對未來人口老化這問題。我相信，如果政府仍不把握契機，就人口老化問題推行各種措施及完善我們的社會制度，無論在政治上或社會上，這個問題仍會引發很多討論，或演變成不同的矛盾和對抗。

最後，我想說說我對於今天這項辯論議題的看法。我相信，建立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各黨派——包括社會各界人士——的共識。然而，是否必定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呢？為何必定要“全民”呢？在我們有限的財政資源下，是否一定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才等於有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呢？我聽畢不同議員的發言，至今仍未被說服。我相信，對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表示擔心的議員，主要是擔心香港的財政狀況未必能夠持續支持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這份擔心並非單是本會議員獨有的。

其實，立法會曾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多項研究，在這方面有研究的香港學者也曾提出很多不同的方案，包括周永新教授提出的3層制頤老金建議。此外，王卓祺教授亦建議優化社會保障制度及強積金制度，而羅致光博士則提出退休管理信託基金建議，還有何樂生教授亦提出以羣體為本的公共退休計劃建議。我認為現時社會上有這麼多的方案，我們確實沒有一個具公信力的精算師或組織協助我們就社會上提出的不同方案進行精算研究，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就社會提出的不同方案進行計算，(計時器響起).....讓社會能進行理性的討論。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們爭取和珍惜每一個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機會，是因為我們希望越來越多人明白其重要性。坐擁過萬億元儲備的特區政府，至今仍未開展這項理應是急長者所急的歷史任務。由一九六幾年開始，已經有人提出全民退休保障這概念，直至2000年，董建華政府不單未有落實全民退保，更引入令香港人怨聲載道，欲哭無淚的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並沒有財富再分配的功能，只涵蓋百分之六十多的人，殘疾、失業、在職貧窮和家庭主婦並沒有受惠，最大的得益者是基金管理人。至於特區政府的福利政策，無論香港政府擁有多少儲備，多少盈餘，所謂的“派糖”，都不外乎是退稅和免差餉之類。中產階層食之無味，勞苦大眾未能得益。如今連長者生活津貼也要資產申報，令有錢、有心、有辦法的人有機會巧取，邊緣長者沒有資格申請。

政府應該拿出誠意來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與此同時，我們希望特區政府：第一，盡快提高高齡津貼金額，尤其是在高通脹之下，應提高至足以維持基本生活開支。第二，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充分諮詢，訂立時間表，並交代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的研究，提供具體的框架、數據和結論，包括考慮將提高後的高齡津貼，轉化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例如研究是否以一般稅收或社會保險，專款專項形式作為融資方法。第三，在成功過渡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前，不應堅持在長者生活津貼設置任何所謂資產申報或入息審查，以表示真正有誠意最終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目標。第四，放寬和簡化長者申請綜援的程序、要求，除去有關家人需作出不供養長者、帶有侮辱成分的聲明。

我想藉此機會特此指出，無論是政府、部分議員或市民間，也有一個似是而非的論點，便是政府難以負擔長遠的全民退保福利開支。支持這個論點的人，究竟知不知道特區政府現時有多少錢呢？“大話怕計數”，除了6.7萬億元的財政儲備，特區政府還有5,800億元的外匯基金盈餘，政府的12,500億元自由儲備，只要每年較通脹多賺2%的回報，即有250億元，足以應付無論是稱之為“特惠生果金”還是長者生活津貼的額外開支至2033年；而原本的12,500億元的自由儲備是無須動用，足夠應付20年的開支。

無論大家說這是短期或中期，我知道部分立法會議員，甚至包括民主派的同事也會擔心，也會問，將來沒有錢時怎麼辦呢？也很擔心長線能否應付這筆開支。本來先天下之憂，製造危機感，迫政府和商界推行全民退保是好的，但這個似是而非的論點，亦給了機會政府和

商界一個拒絕實行全民退保的最佳藉口。我們這項分析指出應付20年是足夠，至於30年、40年之後如何，我們應討論更好的財務安排。

現時的“生果金”其實也有全民退保的精神，只要將金額增加至3,000元——亦是免資產入息審查——其精神便等於全民退保。這些額外開支從何而來？錢從何來？其實可以從長計議。以香港目前坐擁巨額儲備，我剛才說足夠應付20年的開支，其實我們可以一邊增加老人福利，例如長者生活津貼免資產審查，一邊再討論長線，長遠如何應付，也有足夠的時間。

我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一個人營營役役大半生，老年縱然雙鬢斑白，齒髮俱落，年華逝去，“人又老，錢又無”的景況卻最為堪虞。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人口持續老化，少年兒童撫養比率不斷下跌，而老年撫養比率則見上升。此外，在各年齡組別中，長者的貧窮率最高。特區政府必須關注和小心處理人口老化和長者貧窮的問題，因為這將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人口普查發現，過去5年間，本港人口上升了20萬，全屬45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而45歲以下的人口卻有所下跌，特別是15歲以下的人口，下跌逾一成；令整體年齡中位數增加兩歲，由2006年的39.6升至2011年的41.7；亦令少年兒童撫養比率下跌、老年撫養比率上升，即現時每1 000名15歲至65歲人口，須撫養177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按此推算，此數字未來10年將有升無減。政府必須認真面對這問題，並盡早安排，以應對醫療、安老院舍及福利等問題持續惡化的情況。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亦指出，2011年上半年，每3名長者便有1名是貧窮戶。基於長者的收入及積蓄有限，又缺乏退休保障，面對百物騰貴，生活更是捉襟見肘。因此，社會近年出現相關訴求，要求當局及早作好計劃，以應付人口日趨老化帶來的挑戰，確保所有長者的經濟得到保障，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雖然原議案中提到很多國家和地區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但根據外國的經驗，一些擁有高福利和完善退休保障的國家，所有勞工退休前要須每月繳交佔收入一定比例的退休金稅，作為政府給予退休人士的保障。此制度一向行之有效，但近年人口老化令開支出現問題，政

府的負擔越來越大。舉例說，法國參議院在2010年通過退休制度改革法案草案，將退休年齡由60歲提高至62歲，領取全部退休金的年齡則由65歲提高至70歲，此舉引起市民不滿而罷工；德國和英國則要把退休金申領年齡分別延長為67歲和68歲；愛爾蘭的公務員退休金則要納稅。

有見及此，政府必須小心處理和研究此事宜。由於涉及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當局須避免處理失當，造成失衡而影響社會民生和經濟發展。為此，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第(二)點，即在全民退休保障推行前，社會必須就有關建議方案達致共識，然後才訂立推行時間表。

至於長者生活津貼，雖然政府強調這與全民退休保障並無關係，而是用作扶貧，但社會對此非常關注，並有人反對該津貼的入息和資產申報規定。我較早前與中小企僱主會面時，特別就此徵詢他們的意見，發現他們一致認同此申報規定，惟有關資產上限則可以斟酌；而民建聯則建議放寬資產上限。我個人相信，適度提高資產上限，可讓更多有需要人士獲得援助，並可避免濫發津貼而浪費資源。

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長遠是退休保障制度的重要一環。然而，目前有不少投訴個案，指強積金受託人每年收取昂貴行政費，蠶食供款人的血汗錢。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前董事會成員，我支持不斷完善強積金計劃的政策，包括即將實行的強積金“半自由行”措施，並支持盡快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設立優良的監管制度，藉以提高計劃的回報率，從而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此外，積金局亦應提供更多相關資訊，以助供款人更有效管理其強積金投資。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這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之一。

在我們這個以華人為主體的城市，幼能受學成長、長可樂業安居、退休生活無憂、老有所屬所為，是每位成員的期望。退休能有保障實在是一好事，而全民退休皆能有保障，更是和諧社會所追求的目標。

香港現時由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保障，其中兩個主要項目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現時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生果金”於2013年估計需要發放的款項為71.2億元，佔2012-2013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440億元的16.2%，對年長退休人士可謂一種福利保障。此外，特區於2000年12月已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政策，也是退休保障的一種方案，但須強制性供款。

從實際來看，香港近年的長者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而政府的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完全解決問題。部分長者即使領取高齡津貼而不領取綜援，金額仍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另一方面，強積金制度推行11年，適逢投資環境下行，表現不盡理想，投資回報亦不穩定。

退休保障以至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自1960年代及1970年代已經提出，至今不斷重提，而現在的討論仍為熱烈，部分人亦認為情況迫切。

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關鍵在於“人”和“財”二字。首先，“人”所關乎的，是有多少人要受保障，以及有多少人有責任及有能力來提供這種保障。換言之，便是要準確預計在往後不同時段(包括10年、20年或30年後)的勞動人口與老年人口的變化及整體承受能力。

其次而又屬於最為重要的是“財”。財來自哪方呢？所謂政府“包底”，徵稅收入能否應付呢？上述所談及的來自勞動人口的稅務收入又能否支持龐大的退休及老齡人口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要的“財”呢？我們可如何學習加拿大及新西蘭等地的稅制，改變本港現存長期規定的低稅率制度呢？

當然，還可以研究聚“財”之方，可持續之法。但是，由於難度之大，情況之複雜，推出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至今已足有數十年，但卻仍未能有具體方案，這亦可見一斑。

近兩年，有學者提出全民退休保障不可行，將為下一代青年工作者帶來沉重負擔，甚至引致未來社會破產，並援引歐洲有關國家的情況為鑒。

有人認為，香港儲備豐厚，並以上任政府的收入積累了過千億元為例，指出政府可以撥出數百億元或數千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啟動基金，勞方、資方及政府三方投入供款。不過，精算專家及學者曾

計算，經數十年的運作，香港亦有可能累積2,000億元以上的儲備。結果仍是眾說紛紜。

主席，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茲事體大，牽涉全民利益與社會命運，上屆政府對此既然已搜集相當資料及數據並加以分析，亦應可作出初步建議，交公眾繼續討論。我認為，香港有的是聰明才智，更有能力作出正確選擇，應可為現在及將來循序漸進地逐步解決這問題。

基於全體市民退休保障制度仍需納稅人更長及更有效的探討，因此不適宜把現在另一項為部分長者扶貧的急需津貼捆綁一起，因為這會妨礙長者盡快得到幫助。我相信本會同事均記得中國一句名言：“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按政府統計處的推算數字，65歲或以上的人口將由2009年的89萬人增至2039年的249萬人，相關人口比例由13%顯著上升至28%，即在不足30年時間，本港每4人將有1人為長者。有大學學者更預計從今年起，15至64歲的工作人口將逐步下降，到2039年，適齡工作人口將下降至六成左右。由此可見，人口老化的局面已是勢不可擋，而如何未雨綢繆，應對高齡人口增長帶來的各種挑戰，亦成為特區政府，以至整個社會當前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就有關問題，特首梁振英曾經承諾，要讓長者“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居”，並達致敬老、愛老、護老。可惜，說時容易，做時難。一直以來，特區政府雖有透過各種宣傳以推廣安老信息，還為長者提供各類型的福利和社會保障措施，但在制訂和推行退休保障政策時，往往欠缺長遠的視野和規劃。“心不夠，力不足”，結果無法對症下藥，不但未能讓長者得到完善安穩的生活保障，亦令部分市民對未來的退休生活失去信心。

事實上，保障退休生活的政策，首要原則就是資金來源必須穩定、安全；同時，保障範圍需涵蓋所有市民，才能發揮最佳效果。然而，特區政府多年來堅持只以綜援和“生果金”、強積金，以及個人儲蓄三條腿走路，但“生果金”金額少，還有一些邊緣長者無法申請綜援，強積金蝕多過賺，而基層市民“餐搵餐食”，餐餐清，個人儲不到多少錢，所以根本不能三條腿走路，以致市民退休時難以安心。正因為這個原因，工聯會一直要求當局正視完善退休保障制度，並建議調

高“生果金”金額、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特別是取消強積金計劃的對沖機制)、長遠需制訂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等。遺憾的是，情況一直未被正視，問題未被解決。

舉例來說，在現行以職業為本的退休保障制度中，有一類極受影響的社羣不受保障，他們就是無酬的家庭料理者，或我們叫照顧者，包括家庭主婦，為照顧家庭成員而無法外出工作的付出者。保守估計，這類社羣的人數已超過70萬人，差不多佔人口一成。他們沒有全職或兼職工作，直接被排斥於強積金之外，失去一條支柱。由於缺乏獨立經濟能力，他們沒有穩定的經濟支持，根本無法儲錢，所以他們的老年生活根本不受保障。

現時每名香港婦女只生約0.91個嬰孩，人均壽命卻因醫療進步而越來越長，新一代供養上一代越見吃力。加上年青一代對供養父母的意欲不斷下降，單靠家庭作為年長父母或家庭照顧者財政支援的主要來源已不合時宜。再者，隨着經濟環境的轉變，通脹升幅大比數拋離薪金升幅，有些“打工仔女”每月用於日常生活的開支已佔收入的大部分，還如何望他們多繳交家用，為留守家中的伴侶或父母提供儲蓄的機會？因此，對於那些家庭照顧者來說，個人的儲蓄及收入並非來自穩定來源，亦非個人所能控制，基本上他們完全沒有退休保障的權益。在三大支柱失去兩大支柱的情況下，單靠微薄的綜援和“生果金”，根本無法支撐基本的退休生活，情況令人關注。

主席，這例子只屬冰山一角，不受現行退休保障政策保障的社羣又何止家庭照顧者？本港人口老化的局面已迫在眉睫，因此而衍生的問題亦逐漸浮現，如果特區政府仍視之不理，只會助長問題加劇，甚至進一步加重綜援及其他社會保障的負擔。因此，工聯會促請政府急民之所急，把握黃金5年，盡快研究及落實一個有效的、持續的，並可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計劃，讓長者可有尊嚴地安享晚年，亦令年青一代無後顧之憂。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正如我在上一項議案辯論所說，這個政府似乎已經走火入魔，面對上台以來的風風雨雨，不僅未有學精、學乖，反而冥頑不靈，既不肯面對問題的真相，否定市民對它的不信任，更甚的是竟然挑起社會矛盾——國民教育如是、新界東北發展又如是。新

政府試圖轉移視線，急就章地推出一些政策措施，企圖要在短時間內收回失地，挽回政府的管治威信。

可惜，這些政策措施往往只建基於長官意志，也未經深思熟慮，結果適得其反。我們看到政府容許白表申請者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反而推高樓價。此外，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手法亦如是，政府的急躁和不安已表露無遺，急於求成，威迫利誘，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主席，一個自命“民生無小事”的政府，口口聲聲說只有“香港營”的特首，在處理長者福利的問題上，卻極為短視，硬推長者生活津貼，只為挽回一時的管治威信，一洗上任以來積下的頹風，不惜與立法會各黨派反面，政治倫理可以擱在一旁，他要一鋪過，用盡建制派的政治忠誠，要他們歸順的歸順，叩首的叩首，要他們厚顏轉軟，也在所不惜。

可以說，梁振英選舉前期刻意塑造有遠見，有能力的形象，已蕩然無存。相反，梁振英的目光短視，卻表露無遺。主席，原來在他管治下，政府威信比羣眾利益更為重要，他完全忘記政府的權力來自人民的認可，當權者僅代表公共意志，而這個意志必須有益於全社會。可惜，這正是他的“先天缺憾”，是“小圈子”選舉和欽點政治的惡果。

主席，由競選導向的雙倍“生果金”，變成今天正名的長者生活津貼，已令梁振英的醜態盡現，如此激化和狠辣手段所帶來的惡果，實在令人擔心，未來特區政府的管治，只會更為困難，建制難、泛民更難，社會只會更趨激進。目光如豆、機關算盡的梁特首，是真的不明白，還是假的不明白呢？

主席，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民協已提出多年、爭取多年，我們着眼的，不是一時三刻向長者“派糖”，我們着眼於一個可持續、穩定、涵蓋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不要“千瘡百孔”、“保證基金公司賺大錢”的強積金制度。我們認為長者生活津貼只是一個過渡方案，政府應維持現有“生果金”制度，容許70歲以上長者免審查領取，政府應顯示其承擔和決心，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訂立落實目標，在5年至8年內逐步把“生果金”和強積金計劃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過去，我們看到政府在有關問題上，一直拖拖拉拉，不是推諉於中央政策組正進行一個無了期的研究，就是諉口於社會無共識。梁特首竟然又諉口於社會對全民退休保障沒有共識。我想問，難道強推國民教育又有社會共識嗎？中港經濟融合又有社會共識嗎？但是，在我

們面對這些現實和事實的情況下，你卻又可以硬推，這是否雙重標準呢？這是難以令人信服的。

主席，當年梁特首處心積慮選特首，為催谷民意，寧可違反行政會議集體負責制，站出來支持最低工資，他當天有這樣的勇氣，到今天掌權後，卻龜縮一旁，說社會沒有共識，不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當年被他愚弄和利用的港人，今天才知你是比較勢利的。

梁特首，無論你是為了樹立管治威信又或是收買人心，請不要再分化我們的長者，把他們妖魔化，把他們塑造成對將來社會只有負累、沒有貢獻的壞印象，重蹈曾蔭權的覆轍，使用當年曾特首增加“生果金”1,000元兼引入審查時的“相同技倆”，不斷以跨大開支、以財政難以承擔，或帶來財政災難為由，迷惑和誤導一羣中產和知識份子，令他們誤信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和數據，卻忽視箇中的假設。原來，無論是儲備滾存、強積金效應和全民退保的因素等，均未有計算在內。

主席，我真的希望梁特首回頭是岸，不要一錯再錯，在長者生活津貼上放棄偏執和短視，回復真正的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本人認為，一個政府必須能夠順利運作，透過行政立法雙方配合，才能夠惠及廣大市民。但是，就着這次長者生活津貼的爭議，可以看到行政機關完全漠視立法機關的存在價值，以及立法機關的諮詢工作、功用和功能。

大家都看到，這項長者生活津貼並不是一項長遠計劃。在某程度上，這是梁特首因為要競選行政長官而提出來的一個項目。至於這個項目究竟能否長遠運作，的確成疑。局長曾提及，由於將來的撫養比率會很高，所以將來的財政壓力難以負擔，迫使我們就撤銷資產審查提出的建議都被擱於一旁。

大家可以想一想，我們打算如何照顧本地的長者，是不是要他們因為有186,000元在戶口，便每天也“死慳死抵”地生活，抑或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安享晚年呢？

我們很擔心，下一屆特首會否再提出另一個新計劃以利誘香港市民。我們寧願要一套長遠的全民退休保障，也不想每一屆特首選舉都出現一些新的或不能夠長遠運作的福利計劃。

局長在發言中提及，由於將來的撫養比率太高，所以社會負擔不來，“找不到數”。就着這問題，工聯會想在這裏跟大家說，即使這個計劃設有資產審查，面對撫養比率極高的未來，這條數都是“找不清、找不到”的。既然如此，為何不及早想一個長遠有效的可行方法，讓我們的長者生活得更尊嚴呢？

大家會問，如果撤銷資產審查，會否造成濫發津貼，把生活津貼給了一些有錢人。但是，我想跟大家說，我在所屬社區中發現，很多長者因為沒有安全感，都會很積極地維持自己戶口有一定的金額，可能多於186,000元。但是，他們的生活絕不富足，他們每天“死慳死抵”，很可能還要靠撿拾“紙皮”或其他工作使自己的資產不會降低，而這筆款項正是傳統長者心目中的“棺材本”。難道大家要他們花盡這筆錢，方能取得長者生活津貼嗎？這是一個完全不理解長者心態的想法。

剛才有同事提到，現在很多家庭主婦沒有工作，也沒有強積金，她們將來的退休生活由誰來承擔、保障呢？這是我們十分關注的。此外，我們過去亦提議設立中央公積金。最後卻是實施強積金制度，把一隻肥金蛋捧給中介人，但我們身為“打工仔”的供款者有何得益呢？

我曾經提議把強積金中介人的收費與他們的盈利掛鉤，即如果中介人能幫我們“打工仔”賺錢，才可以收取費用；如果蝕錢的話，他們憑甚麼收取管理費用呢？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現時一般存款戶口的存戶，在不需額外付款或付行政費的情況下，都能夠享有網上銀行服務。但是，強積金中介人收了我們這麼多管理費，卻不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使我們的資產無法作有效投資，或讓我們供款人自行調配，這是否合理呢？

最後，我想說的是，全民退休保障已經被塑造為一個民粹或福利主義。但是，我們很希望將一個信息帶出來，這其實是我們比大家更着急關顧將來長者生活而提出的想法，希望局長能夠盡快回應市民對於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就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有關數字、數據和預測作出詳盡的發言。我只希望提出數點觀察，也希望稍作反思。

第一，是關於量入為出的問題。對於社會現時所關心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或目前有迫切需要探討的長者生活津貼，大家皆有所顧慮，便是如果福利過多——當然，我們希望能多做點事——財力方面能否應付呢？20年或30年後又能否應付呢？會否出現一如希臘和意大利等歐洲國家般駭人聽聞的情況呢？

就此，我想作出反思。雖然《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設定框架，限制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務求達致收支平衡，但香港現有的盈餘一方面的確令人覺得羨慕，但另一方面又令人覺得香港政府不太積極做政府應做的事。原因是，任何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將社會進步放在心上的政府是不會一如巨賈般，只將錢存放在銀行裏。當然，中國人有這樣的習慣，孰好孰壞視乎觀點與角度，但很多人只擔當代理人，永遠不會把錢善用，更不會用於提供福利，與外國很多巨賈截然不同。

政府不應以高高在上的角度看待市民，反而應理解錢是來自市民的“公家錢”。香港政府坐擁大額財政盈餘，應該感到羞耻，因為由此證明政府過於保守或“怕死”，不敢做一些當前應該做的事或推出措施。政府現在已經談及20年或30年後才有可能會出現的困難，實在過於保守，我相信很多先進社會皆不接受。

簡單來說，我將政府的財政狀況分為3種情況。第一，是坐擁大額財政儲備。第二，是財政儲備剛好足夠，甚至要稍稍借款但仍有能力還款，長遠來說不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訂的規定，這是可以接受的。第三，是我們最擔心的情況，即“洗腳不抹腳”，造成現時某些歐洲國家面臨崩潰的情況。

香港不大可能會出現第三種情況。一個真正有作為、體恤民生的政府會止於第二階段。不過，香港現時卻停留在第一階段，實在過於保守及吝嗇，不願應對市民現時所面對的困難。我身為專業的中產人士，理解現時這種困局所造成的困擾。政府應否稍為放鬆，理性思考一下現時的做法是否過分保守呢？

有書本曾指出，英國倫敦的政府在十八世紀時曾以馬車的使用率 and 需求為基礎作出預測，擔心整個倫敦不久後會堆滿馬糞，又認為未

能應付市民對馬車的需求和人口增長。當然，這是完全荒謬的，因為不久後便發明汽車取代馬車。事實上，我們往往只能估計20年或30年後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極其量只能作出估計。

我們估計市民到60歲或65歲便會退休，沒有生產力。事實上，我們只要跳出框架來思考，便會發現60歲或65歲可謂“當打”的年紀，特別是高增值及高資產值的職業，甚或是依靠創意和經驗智慧的職業。一如主席般，我相信你即使到了70歲仍然是很稱職的主席，甚至可以考慮做特首而無需擔心“N屆”也不參選。誠如中國人所說般，“薑越老越辣”。另一個例子是法官，我認為現時65歲的退休年齡根本不符合現代人的健康標準和社會進步的需要。

我們強迫很多特別是紀律部隊的人士退休，當然，當中有些人會參與公益事務，但更多人則回到“大海”，與商界勾結，產生千絲萬縷的關係，這是市民不欲看到的情況。總的來說，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可以跳出框架來思考。

我想提出的另一項觀點是關於審查機制的。我一向強調，只要涉及法律和規矩，便必須考慮執法的可行性和招致的開支。就此，申報機制要求他們自行申報，再由當局進行抽查，固然是中間落墨的方法，但由過去每年平均有17宗檢控個案顯示，執法是會招致一定開支的。

據我理解，有更多長者擔心會出現前局長麥齊光的情況，即現時看似寬鬆的申報機制，以及在目前的社會狀況下看似可以接受的安排，不知何時會發現根據法律是違法的，導致事後被追討。這會造成很多麻煩，令很多被誤導的無辜長者誤墮法網。

就此而言，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應再積極考慮對70歲以上的長者施行的申報機制。即使申報規定很簡單，也會牽涉很多麻煩。我希望政府可以再加以考慮。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全民退休保障”這項議題已討論數十年，有些工會也說他們在七、八十年代時已經提及，現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在1993年、1994年，也建議“pay-as-you-go”的退休保障計劃。但現實

是，蹉跎歲月，在20年後的今天，我們又再辯論這項議題。當然，這個議會在過去已不停辯論這項議題。

在1993年、1994年辯論過後，政府當然決定不推行“pay-as-you-go”的制度，到1995年準備推行強積金。當時，亦有不少社會聲音提議政府倒不如推行一項中央公積金，而政府亦不敢承擔，沒有決心，最終便推行了強積金。大家剛才多次表示，強積金是虧蝕“入肉”，接近一半基金見紅，市民只為中介人士或基金經理供款。

主席，關於退休保障的方案，世界銀行網站有很詳細的分析，展示世界各地五花八門的系統。我們要找尋一個適合在香港推行的方案並不困難，太陽底下無新事，但為何討論20年也不成功呢？歸根結柢，我覺得這是決心的問題。

梁振英特首最愛將香港與新加坡比較，這是對的。新加坡多年前的GDP一直也較香港低，當地的人口當然也較香港少，大概是香港的七、八成，約五百多萬人。然而，新加坡今天的GDP已經高於香港。簡單來說，他們的個人平均生產總值較香港高很多。

有一點是香港政府與新加坡政府很不同的。我不知是否因為公務員的關係，香港政府很害怕一些將來會發生的問題，於是便暫不推行有關措施。今天的梁振英在選舉時說“特惠生果金”2,200元，70歲以上申領免資產審查，大家便對號入座。當選特首之後，公務員或問責官員便為他解釋，說這不好，於是便剪掉一角，轉為設有資產審查。

我為何要提及新加坡呢？新加坡政府面對將來會遇到的問題，今天便做很多工夫。香港政府害怕不設資產審查，將來便會“爆煲”，於是剪掉一角，減低將來“爆煲”的機會。然而，新加坡政府看到將來會有問題時，今天便快速為將來做好預備，使退休金這把傘不致穿洞。我們今天這把傘是穿了洞的，強積金不單虧蝕“入肉”，一大半人——正為強積金供款的人大概約為工作人口的四分之三，有些人使用職業退休計劃——一大半人並沒有工作。

麥美娟議員或工聯會的同事剛才也提出家庭主婦或家庭照顧者在退休後怎麼辦的問題。這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問題無法解決，便會再伸延。今天，我們如果再不優化強積金，蹉跎歲月，在10年之後，扶養率又會再提高。我們如果早些開始儲蓄，將來撫養老人的負擔便沒有這麼重。

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很簡單，這只是兩個核心的問題，而兩者是緊扣着的。如果政府有決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大可以免除申領2,200元時的資產審查。這是具體而簡單的方法。如果政府用大概5年或7年時間推行退休保障計劃，計劃一定可以取代今天2,200元的長者生活津貼。如果政府有決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取消資產審查，接着用5至7年時間，額外的開支也不會多於400億元。如果政府有決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政府現今的財政儲備及盈餘可以承擔得到。然而，政府聲嘶力竭表示不行，如果取消資產審查，將來的問題可能會很大，這是不能做的。以同樣的邏輯推理，政府已表達沒有決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面對2041年長者人口超過250萬，佔總人口30%，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政府沒有相關方案。政府今天為申領2,200元設立資產審查，但仍然埋藏着一個大炸彈。到2041年，我們可能全部已退休，主席也退休了。我們退休之後，社會屆時將如何承擔這羣長者的退休生活呢？這羣長者屆時能怎樣辦呢？是否敲張建宗家的門，問他當天為何不為香港長者在2041年的處境開始做好一定的謀略，或做好一定的安全儲備。

主席，今天的議題很簡單，我們促請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個計劃須可持續發展，可令香港政府或社會面對長者人口高達總人口三成時也能夠支付。如果沒有其他方案，今天政府推行的2,200元方案，即使設有資產審查，也難以保證在2041年時能夠支持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200元長者生活津貼免資產審查。

胡志偉議員：主席，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全民退休保障已談論多年，議員在議會內就此也談論了十多二十年。每當討論全民退休保障的原則時，大家均認為應予以支持，這畢竟是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我們有責任保障市民的晚年生活。至於如何提供保障、如何令這制度持續運行以應付長遠需要，其實往往是語焉不詳的。

政府今次提出長者生活津貼這概念，本來可提供一個良好契機，推動社會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討論。但是，政府卻莫名其妙，認為長者生活津貼應針對有需要的長者。除了原有的“生果金”制度外，70歲以上的長者若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也需要接受資產審查。當局宣稱，不加設資產審查會令這制度長遠出現崩潰或入不敷支。事實上，這番

話是意味，如果我們沒有決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現行制度將不足以應付長遠需要。

無論泛民主派或民主黨的議員，大家其實都希望長者生活津貼對70歲以上的長者不設資產審查，這是符合現行“生果金”的安排，也是政府以現有財政能力於短期——最低限度是短期——可應付的措施。大家試想一下，過去5年間，政府不問情由向市民“派錢”，雖然美其名是讓社會人士分享財富及經濟成果，但當局“派錢”後卻表示沒有足夠資源設立可持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完全是極為荒謬之言。當局把資源投放在短期措施，卻不顧長遠要面對的困難，這只反映特區政府的短視。我在區內曾聽到一些市民坦言，他們雖然明知自己的看法長遠行不通，但仍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認為政府與其設立資產審查，不如讓大家同共受惠。他們認為，即使當局節省了開支，亦可能不知不覺間虛耗於“大白象”建設，或其他短期措施。

既然整個社會均有共識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現欠缺的只是方案細節，特區政府其實應下定決心。這決心可在哪裏顯示出來呢？今次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正可顯示這決心。政府可考慮5年內完成全民退休保障的整體規劃，並設下落日條款，規定這計劃——即我們現談論有關70歲以上長者不設資產審查的安排——5年內必須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否則會因落日條款而失效。此舉不但可紓緩整個社會的矛盾，更可規限政府在5年內為計劃達成共識。

雖然很多國家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均出現問題，譬如大家經常談論的希臘、或西方社會遇到的入不敷支問題，但這些問題是否不能解決呢？既然問題現已存在，當局要尋找解決方法的話，不如盡早討論這議題，針對一些有問題的地方，譬如供款率、供養比例及退休年齡，尋找解決方法。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應隨着社會人口變化而早作估算，並把可能面對的風險和問題一併考慮在內，讓大家討論時已清楚知道如何令計劃持續獲得資源，以及如何使用和取得穩定的資源。

可是，多位同事卻一直說這問題複雜而影響深遠，有關方案不能應付人口老化，我們的資源承受不來，將來可能要面對加稅。我們若要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客觀上不能迴避整個稅務系統的。“打工仔”所繳納的稅款是應付長期退休保障的資源，是無可避免須放在此議事日程上。

我情願把這些問題清楚地放在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議事日程上，也不願看見政府、或建制派、或其他反對全民退休保障的朋友以

此為藉口阻礙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這個讓長者或我們自己晚年退休持續得到合適保障的具體安排 —— 進入具體的討論階段。

所以，我在此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亦希望政府能藉着長者生活津貼這過渡安排，為議會帶來全面討論全民退休保障的契機。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自由黨一向十分支持老有所安、老有所養。如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方案能令長者可享受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而又不加重下一代年青人的負擔，那實在很應該予以支持。但是，很可惜，目前全世界仍未見過有一個如此理想的方案出現。

根據2011年公布的墨爾本美世全球養老金指數，現時根本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取得最高的A級評級。研究發現世界上許多國家的養老體系均處於極大壓力之下，甚至是一些最先進的養老金體系，也需要持續進行改革才能維持下去。該研究還特別指出，各國政府需“鼓勵或要求提高私人儲蓄的水平”。由此可見，權威機構亦認為不能單靠政府和企業的強制供款，以為計劃一旦落實，便能變成靈丹妙藥，完全解決國民的退休保障問題。

事實上，歐洲債務危機與全民退休金計劃造成的沉重負擔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2010年9月，英國英傑華保險公司(Aviva)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歐洲養老金缺口達1.9萬億歐元，相當於歐洲聯盟所有國家一年經濟總產值的五分之一。其中英國養老金缺口為3,790億歐元，是其GDP的26%，為歐盟國家中最高。德國和西班牙緊隨其後，養老金缺口分別是其GDP的24%和18%。

美國一項研究亦認為，美國社保資金亦僅能支援在未來20年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障福利，而在20年之後，將只能保證支付75%的養老保險金。

對於原議案特別提出，認為值得參考的4個國家，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亦或多或少存在問題。例如台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日前便發表報告，指整個台灣約有1 000萬名僱員每月供款的勞工保險基金，將會在15年後面臨破產危機。換言之，今天50歲的僱員，供款多年後以為養老有望，但15年後，基金可能已經“乾塘”，沒錢可領。我們不要忘記，台灣的最高入息稅率已達40%，其退休基金尚且捉襟見肘，何況是香港？

至於譚耀宗議員修正案所提出的希臘和法國這兩個國家，近年均分別要延長法定退休年齡，以減輕退休金計劃的財政壓力。例如法國養老金計劃的每年淨虧蝕便達到4,419億港元，以致政府須每年掏出相等於國民生產總值12%的巨額資金補貼。龐大的退休金支出亦拖垮了希臘的財政，成為歐債危機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故此，譚議員昨天提出的這兩宗個案，可說是全民退休保障的反面教材，讓社會能夠更客觀和全面地理解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利弊。

事實上，大家熟悉的周永新教授亦認為，在本港實行坊間建議的三方供款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不太可行。所以，他建議了一個“三級制退休保障制度”，大前提是(我引述)：“市民不用過分倚賴政府，政府不會因長遠財政負擔而垮下來；維持自力更生精神，市民着意為自己的晚年努力儲蓄和供款強積金；傳統孝道得以保存，子女透過不同方式奉養父母。”(引述完畢)我認為這可避免了全民“通派”的弊端，應能集中更多資源幫助有需要的長者，與自由黨的理念相同。所以，我們同意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周教授的建議作為一個探討基礎。

不過，周教授的建議亦有輕微不足之處，其中一點是忽略了所謂夾心階層長者的需要，因為很多長者都並非大富大貴，但卻薄有積蓄。尤其是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2000年年底推出以來，很多人至今單是本金已儲蓄了約144,000元。如果按周教授建議的16萬元資產劃界，長者只要擁有多萬多元至2萬元資產，便已不能受惠。於是，他們即使年過70歲，亦只能拿着一千多元的“生果金”，加上自己的微薄積蓄和子女的一點“孝敬”過活，絕對談不上老有所安，是一個很大的遺憾。

所以，自由黨建議應將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提高至50萬元，讓更多夾心階層長者也可受惠，能夠真正安享晚年，同時又不會對社會造成太大負擔。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相信在每個社會裏，很多人也會認為“老有所養”是一個值得追求的理想，甚至是一個社會的核心價值。沒有人會希望看到社會裏有人接近退休年齡，卻退而無休，仍然需要為兩餐茶飯而擔憂。

主席，在這個人口老化的時代，每個國家和地方也需要顧及如何處理長者退休後的問題，所以這不僅是一個長遠性，也是社會必須面對的課題。政府一向表示我們有三大支柱，但今天我相信這種說法已經不攻自破，政府也必須承認所謂的三大支柱完全不足以應付今天的長者問題，更何況是明天或是10年後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

其實這十分簡單，若說長者要依靠儲蓄，主席“老兄”，總要有工資剩下來才可以儲蓄；如果入不敷支，連兩餐茶飯也不夠支付的話，那麼如何儲蓄呢？大家均知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其實是同樣的道理，賺的工資多，強積金戶口便有機會囤積至一個可以使用的數目，加上在現時這個毫無競爭的情況下的強積金回報和管理人費用，我相信大部分“打工仔”最後其實也等同是一無所得。

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政府由頭至尾都不肯容許長者獨立申請。所謂的“衰仔紙”，主席，我在立法會8年便說足8年，政府不但不肯面對，張建宗局長還表示其實香港沒有一種叫“衰仔紙”的東西，沒有一份寫着“衰仔紙”3字的申請表格，這是自欺欺人的想法。今天，梁振英表示將“生果金”增加至2,200元，是為了解決最有需要的長者而提出的，所以便要有資產審查。但是，政府也承認即使以梁振英這樣的方案推算至2030年，也要滾存至三百多億元，是每年經常性支出多達三百多億元。主席，這即是說這問題其實並沒有解決，只是暫時把它收入床下底，我們便無須面對了。主席，這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態度呢？

主席，這個政府很多時也將民主派說成是反對派，逢政府政策必反，從不會提出一些具建設性的建議。主席，全民退休保障便是一項建設性的建議，是一項長遠的建議，為何政府連聆聽也不肯呢？主席，還有一點奇怪的是，我們看到今天的議案提及中央政策組，其實研究這件事已經很多年，但從來沒有聽到有甚麼交代。主席，我有一項假設，那就是中央政策組得出來的結論，其實是我們這項建議是正確的，只是因為政治理由而說不出口，無法承認；它怎能接受民主派所支持的，成何體統，如何向“西環”交代？這完全是基於政治理由的。

主席，我這項假設是否太癡心妄想呢？其實是有其邏輯性的。根據政府的態度，如果中央政策組在研究多年和汲取這麼多數據後，發覺這項建議其實並無立足之地，是不攻自破的話，為何不拿出數據供大家公開討論一下，好讓我們的精算師和學者與他們的精算師和學者坐下來進行公開討論和辯論，然後由市民決定，這不是最好的嗎？為何要龜縮於政府總部？無論我們如何請求、威脅或要求，不論是多麼

大聲或輕聲，也不肯將他們的研究結果提出來，不肯作任何交代。主席，為何會龜縮得這麼緊要呢？所以，我覺得我這項假設是完全正確的。如果這項假設是正確的話，政府只不過是完全基於一個政治的理由，而不肯面對我們必須面對的一項嚴重的社會議題。

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指很多其他國家已因此而破產，但他們有否留意這些其他國家每一個也有其獨特之處。其中一個最大和通常存在的問題，便是她們的退休保障有時是以工人最後一個月獲取的工資計算，或是以一個非常符合其社會需求的金額計算，而有關金額是非常龐大的。主席，我們現時提出的建議是每月3,000元，是一個非常平和及合理的價錢，我們也得到精算師的數據支持；如果有人認為這些數據是不正確的話，大家可作坦誠的公開討論，何須以一些似是而非的理據來加以否定呢？

主席，我們只是希望社會能取得共識，我們知道如果這5年內不推行這事，便可能永遠也推行不到了。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再龜縮於一些小修小補的建議中，而是真正地面對長遠的規劃問題。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自由黨的發言，令我立即想起法國大革命，想起羅蘭夫人被人送上斷頭台時所說的一句話。她說：“自由，自由，多少的罪惡假汝之名而行！”很多人說自由其實是罪，道德上的罪。

主席，1：99。這不是SARS爆發時的呼籲口號，是說1%的人，比99%的人富裕很多倍。這是已被承認的事實。

自由黨那位辯護士所說的東西，在過去20年其實已逐漸消失，但情況卻仍然不行。讓我告訴你們為何歐洲有些政府弄到要破產。是因為有些國家銀行轉做了iBank（投資銀行）。冰島整個國家消失了，不是因為福利太好，而是因為政客拿國家的錢把國家銀行轉做投資銀行，因而輸掉了整個國家，並非因為老百姓的社會福利太好。自由黨不要再胡說了，回家睡覺吧。

美國須要3次推行量化寬鬆措施，連帶把我們的經濟也弄到死去活來，是因為美國人的福利太好嗎？其實，美國人的福利由列根年代開始已逐漸消失，因為他把詹森年代的“大社會”政策全部取消了。多增補一點知識吧。

我本來想先罵梁振英，但聽到剛才的發言後，我真的按捺不住。我重申一次，“1：99”過去20年來，好像自由黨所說般削去所有福利，然後用錢作賭注，用國家銀行的錢作賭注，而得出的結果。

英國自從戴卓爾夫人執政開始，便已削減所有福利，但為何英國仍弄成這樣呢？全是因為賭。虧你們還敢說這說那的。削減福利所省下來的錢全給拿去作賭注。強積金的情況也一樣，“打工仔”省下來的錢，也被人拿來作賭注。強積金面對的問題是否因為勞方拿了太多錢而引致呢？只是因為基金信託人賭得太厲害而已。

現在言歸正傳，主席，看看這圖像，你有沒有投他一票？看看這個“齊心”襟章，他是梁振英。你看看，“偷呃拐騙”、“偷換概念”、“呃詐長者”、“拐帶議會”和“騙取民意”，還掛上一個“齊心”襟章在這裏。你有沒有戴過這個襟章呢？今天議會便是這樣，梁振英說話不兌現，你們還說這樣也不錯，食爛橙也好。

社會轉眼間已經討論了20年，曾鈺成！彭定康年代時曾提出“隨付隨支”的老人金，但有人說不可行，你當時還未加入議會。陳佐洱又說，會車毀人亡。現在有沒有人亡、有沒有車毀呢？現在香港的富翁變得比以前更富裕。二十年前的中年人，現在都變成了老年人，有些要靠拾紙皮維生，主席。你們究竟在說甚麼？為何還要強詞奪理？

主席，很簡單，我們的立場非常簡單，政府要拿“5嚙”(即500億元)出來，而其實政府就強積金已經拿了這筆錢出來，只是一直擱在一旁，快變成冰條了。這500億元其實可以用來改革強積金，一半放入強積金，給每位供款者3,000元，便是這麼簡單。

周永新是否服錯了藥，竟然說這樣做會導致“爆煲”？涉及的金錢只是這麼少，又怎會弄到這樣呢？湯家驊議員剛才也解釋了。其實，如果立法會議員將來真的有長俸，那便真的會“爆煲”了，因為議員會否只拿3,000元呢？當然不會，數目會是用我們的薪金乘以某個數。是不能這樣做的，因為這在學術上也站不住腳。這些人根本是在說一些連他們自己也不明白的東西。我們不像公務員和那些局長般，在退休時可以……我們不像麥齊光般……他即使有麻煩，將來也會沒有問題，因為大不了也只是在日後受刑，而局長現在每個月仍可支付二十多萬元的薪俸。

我們現在只是說，無論誰人都可獲得3,000元。這怎會導致“爆煲”呢？這涉及固定的數額。我重申一次，梁振英越遲推行，便越負擔不起，這大家都知道。

既然他今天說，如果沒有資產審查的話，政府連2,200元也負擔不起，而他也已說3,000元一定不行，因為現在連2,200元也負擔不起。你們究竟還在討論甚麼呢？已經討論了20年，工聯會竟然還在說先吃了這個爛橙再說，但現在這個橙已經發臭了。

這個紙造的鐘表是以前我用來擲曾蔭權的，他現在卸任了。我們何把它由2012年到2036年，繼續轉下去，也可以由2000年開始轉。2000年便是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的一年，到現在已經是一個循環，如果當年是兔年的話，今年也會是兔年。改革、改革，一次過改，你們還在拖延甚麼呢。

各位，你們不是很有知識的嗎？不是應該有一個徹底的改革嗎？梁振英卻不回答，還在這裏偷呃拐騙。為何我說他偷換概念？人家跟他說全民退保，他卻說“特惠生果金”，接着又說，是針對貧窮長者，一變便變3次。呃騙長者，他一定是有這樣做，因為他在社區坐在檯上拿着筆，到頭來卻甚麼也說不行。現在他再落社區，看看長者會否圍剿他。

拐帶議會，你們這羣人真的被人拐帶，大部分都被人拐帶。政府好像拐子佬般，把你們騙回家，養大後變侏儒。騙取民意，梁振英在這裏說，他要實踐政綱。梁振英實踐政綱與我何干，我沒有投票選他。

還有一點，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你有沒有膽量在競選期間說今天這番話。若你有膽量，看看你還可否回來。我猜你只可以坐在外面。所以，這個鐘是給他的，他不要的話，便扔掉吧。還有這個給曾俊華的，又是扔掉了。這個是梁振英，我也送給他，還要掉得遠一點。

主席，這個議會還是說道理的嗎？長者可以讓你亂說的嗎？自由
(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請把你剛才發言時扔到地上的東西收拾好。

梁國雄議員：你不需要請我，我一定拾的，我不會勞煩我的同事。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長毛”議員加入立法會後，這裏確實熱鬧了很多。我準備代表自由黨讀出一篇發言稿，“長毛”議員，你不要走開，

我既然坐着聽畢你的發言，你也要坐着聆聽我發言。對不起，主席，事實上，在選舉過程中，我們也曾觸及此問題，並提出了自由黨的立場。當然，投票給我的人士亦未必投票給你，反之亦然。

我相信這麼多年來，全民退休保障對香港長者，特別是以今天香港的整體成就來說，無論是在經濟、民生或社會上，沒有人會否認長者應受我們尊重，以及應該獲得良好的晚年生活。對於這點，自由黨、工商界及所有人士均表同意。那麼，在大家都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

梁智鴻也算資歷頗深，不過我仍較他資深。早於1994年時，彭定康已推動這項工作，當時我們在立法會內，而當時的概念與今天的也差不多，即是1990年代的人供養上一代的人，今天舊事重提，版本亦甚類似。如果各位留意到，1980年代出生的青年人，現在已出現這麼多怨言，他們感前途茫茫，也不知曉如何在香港生活，你還要求他們拿出收入放進強制性公積金中，然後又再拿一半出來供養現時七、八十歲長者，這對他們是否合理呢？他們年紀已三、四十歲，連照顧自己也有困難，更何況要求他們供養現時七、八十歲的長者？那麼，30年後，當他們年屆七、八十歲時，又要靠——梁智鴻較我年輕——即靠我的孫兒輩供養我的子女一代，在我的角度來說，我就不希望香港變成這樣。

那麼，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問題呢？我認為不論是我們與勞資雙方、泛民、工黨或工聯會方面……其實很多商界朋友也說，這十多年來的最大分別，便是政府的儲備和外匯基金越儲越多……“長毛”議員，我相信我們應互相合作，研究如何一起要求政府不要繼續用這種積穀防饑、未雨綢繆的方法，越儲越多錢，這麼一直儲下去。按照政府慣常說法，現時儲備只有六、七千億元是錯的，事實是左邊口袋的儲備有六、七千億元，但右邊口袋的外匯基金加起來卻有二萬五千多億元。雖然政府說那二萬五千多億元不是淨資產，當中包含負債，那負債多少呢，則任由它自己去說了，金管局其實是可以提出此事來討論，究竟流通貨幣有多少，我們買進多少債券……對不起，我們發出的債券頂多是數千億元，擁有那萬多億元，即使是今天外國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回報率隨便也有四、五厘，我並非叫你用中國內房地產發出的債券般可達十二、十三厘，外國政府則四、五厘，如果這樣，每年隨便也有數百億元收入，政府可善用那數百億元收入，按立法會提出的說法，撥百分之多少——從前我在此時是撥出25%，現在則不知道多少——我認為我們應該合作，要求政府把那筆款項全撥進這邊，那個在數字上每年隨便也有四、五百億元的收入，套用在最近

我們談論的“生果金”，即政府稱為甚麼特惠津貼的開支上，如果真的有五、六十萬名長者，以每人支付3,000元，不難計算，五、六十萬人乘以3,000元再乘12，等於二百多億元。如果那筆款項能夠負擔這支出，為何我們不齊心合力，要求政府把這麼多年來所收取的稅款——稅款不單來自工商界，所有專業人士也有份繳交的——把所有納稅人繳交的稅款，以我們現時政府的財政能力，扣除每年二千多億元的經常性收入……這二千多億元的經常性支出，我認為應該可以把這筆額外收入放進去，作發展香港之用。我們非常重視下一代的教育問題，將來可用在這方面；現在這一代便是將來需要受幫助的長者，我們認為這樣做是有需要的。

全民退休保障還有一個弊病，便是人人有份，我不想引用他人為例，單以我為例，我已年過65歲，我也有份，但我認為這並不恰當。如果設立一項資產審查機制，無論定下限額為188,000元，或民建聯建議的30萬元，或自由黨建議的50萬元，總算有一個譜，如果以這麼計算，每年也無需花二百多億元。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這個構思應可持續。即是說，即使未來數年人口老化，有更多長者年屆65歲、70歲或以上，向每人每月支付3,000元，即每年36,000元，當我們未來人口老化人數達10萬人時，我不認為有關數字——即使找一個精於計算的專家計算出來的數字——能證明香港未來10年、20年是不可持續的。

有些國家破產有數個原因，除了“長毛”梁國雄議員提及的那個原因，當地其實花費了不少在國防、外交和戰爭上，我們香港卻無需要花錢在那方面。當然，我們香港是一塊福地，既無地震、水災，也無需花費在有關基建上，所以我認為政府儲備了大量金錢，卻每天像“狼來了”般嚇我們，一方面向基層市民的代表說這些話，另一方面則恐嚇工商界，說如果我們夠膽支持，便要加稅，我覺得政府根本無需要在這情況下加稅，也可以照顧我們未來一代的教育，以及照顧這一代曾為香港付出極多的長者。

基於我上述所作的解釋……對不起，我沒有讀完這篇發言稿，除了我弟弟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外，我們反對原議案及大部分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多謝。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田北俊議員澄清。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他是否……他的發言中有些部分提及我。我想問是否唐英年叫他在這裏發表競選演說？他應該早一點說。

主席：梁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你擺放在桌子上的紙牌中，有一塊很大，會對你身旁的議員造成阻礙，請把它放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與田北俊議員做了多年同事，今天也算聽到他說一些“人話”。

全民退休保障應如何尋找出路及解決方法？其中一個想法，便是研究可以如何動用政府現時的盈餘及有關儲備。這個建議其實早在多年前已經提交政府，但政府從來沒有提及。在政府每年有盈餘便“派錢”、退差餉及退稅時，我們都堅持不應該退稅及退差餉，應該將款項投放在一個基金，例如全民退休保障基金，讓基金得以日漸壯大，使全民退休保障得以落實。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其實是金融霸權的提款機，而土地發展及新市鎮發展則是發展商及權貴的提款機。退休金及強積金是金融機構的提款機，香港“打工仔”每年數以10億元計的血汗錢，讓這些金融霸權接收個不停。去年，香港很多“打工仔”的強積金虧蝕了接近10%（視乎所選擇的基金類型）。所以，早日訂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當務之急。

我相信在這次選舉，很多地區直選議員無論到哪裏，都會聽到市民責罵強積金、責罵政府，指出這是官商勾結的典型例子。

現時本港長者在退休或年老無依時獲政府提供的資助的種類，我有時候都數不清。除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新推行的長者生活津貼、強積金，還有很多其他的津貼如交通津貼、租金津貼、醫療券等。把這麼多類型的所謂資助的金額加起來，再加上多項服務的行政費……特別是行政費的金額其實是非常大的，申請某一類費用時，

所涉及的行政費很可能較申請的費用還要高。所以，政府減低行政開支，然後把這些資金直接提供給有需要的人士，其實是最重要的。

官僚機構最擅長的 —— 特別是張建宗局長最擅長的 —— 便是設計一些令官僚架構膨脹的做法，增加人手，然後便水漲船高，高官的職位不斷增加。大家看到，政府過去多年有盈餘時便設立不同的資助，讓各政府部門擴張，即成立特別的委員會、法定機構或NGO等，不斷讓其膨脹，然後便利益輸送。保皇黨及很多權貴全都當上某些機構的會長、副會長或主席等，然後與他們相關的區議員便在地區上接收利益。這是政治利益輸送的另一個典型例子。我認為，應該把多種服務或資助 —— 包括強積金、綜援、長者生活津貼、交通津貼、醫療券等 —— 融合為一體，並訂定一個金額。

最近，英國類似全民退休保障的金額已達每周140英鎊。加拿大及澳洲的長者每月均領取1,000元，而新西蘭則是每月1,200元，這些都是以當地貨幣計算，相等於每月七、八千港元。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達35,000美元，較很多其他地方為高，但在所有發達國家中，香港的退休保障相對是最惡劣的，而貧窮人口的比例也是最惡劣的。所以，這個政府可說是無良及無耻，完全不尊重長者，亦完全沒有照顧長者。

“毓民”說了很多年的，便是長者等候到離世之時仍未能入住老人院，等候到離世之時仍未獲得專科服務。他們生病時無法獲得醫治，沒有地方居住時亦不獲政府提供居所。他們無錢吃飯，便要依靠每月一千多元的綜援，好像“吊鹽水”，不少長者還要靠撿拾紙皮維持生計。

政府對長者的涼薄態度，可說是表露無遺的。這屆政府較過去政府在態度上有少許改善，其一是願意訂定貧窮線。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政府對此是完全拒絕的，不肯訂定貧窮線。從港英年代至董建華及曾蔭權年代，都拒絕訂立貧窮線。不訂立貧窮線，便是拒絕承認這個問題存在。先訂立貧窮線然後逐步處理問題，最低限度能有指標，並表示願意面對這個現實。

我希望田北俊議員能夠好像在1990年代那樣……當時議會曾經多次就各政黨共同認同的問題成立一個聯盟。人民力量絕對支持立法會早日就全民退休保障成立一個聯盟，要求政府無論從稅務方面、盈餘方面或儲備方面着手也好，盡早解決這個二十多年仍然裹步不前、停留下來的老問題。我希望在今屆立法會，我們可以尋找到出路及生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很多機構的研究，局長也應該知道，老人貧窮問題確實非常嚴重。勞工及福利局在2008年將“生果金”增至1,000元，但要領取這1,000元，65歲至69歲長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70歲以上長者則不在此限。由於曾蔭權當時作出的這個決定極為荒謬，導致“小弟”在這裏“擲蕉”，經此一役，便背負了一輩子的擲東西的罵名。

政府今次則以捆綁式、騎劫式的手段推出“特惠生果金”，後來又改口稱之為“長生津”，當真是“大吉利是”，所謂“長者生活津貼”，不就是“長生津”嗎？早幾天在九龍城街市，一位78歲的賣菜婆婆跟我說：“‘毓民’，為甚麼70歲仍要作資產審查呢？哪一個老人沒有數十萬元‘棺材本’？”據她所說，她的老伴也有“棺材本”，但卻不會告訴她，一旦要進行資產審查，便要掏出銀行存摺，讓一切大白於天下，徒令雙方吵架。還有，若要領取這2,200元，便要將資產轉移給兒子，把名下現金轉到他的戶口。如果兒子不長進把錢輸掉，江湖救急挪用了父母的資產，那又怎麼辦？難道跟他翻臉？此舉只會製造家庭紛擾，侮辱長者。現在大家已把底線退後至70歲以上，為何還要玩這種把戲？張建宗最了得，EQ也高，經常唸唸有詞，說了4年依然是搬出那三大支柱，聽來讓我極感煩厭。

全民退休保障已是社會共識，亦是立法會議員過去一段長時間以來，不斷在會議席上提及的事情。大家彷彿不怕“口臭”，總是說了又說。香港是發達地區、已開發地區，人均收入是超過3萬美元的，局長。全世界的社會福利不外乎3種，其中之一是全數由公帑支付，一視同仁，北歐、加拿大、澳紐等實行的便是這類。另一種則有如特區政府那樣，很mean地實行“means test”，以入息及資產審查將人民分類。最後一種則是保險，不外乎這3種，而政府卻選擇了最差的一種。

我們的社會有何老人福利可言？主席，我在名片背後印了一則金句，念茲在茲，那就是出自兩千多年前《禮記·禮運·大同篇》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後面還有以下和經濟有關的數句：“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是我經常背誦的古文。

這便是一個福利社會，正是“禮失而求諸野”，兩千年後在北歐國家、美國、加拿大、澳紐等地得到實現，中國人真是不知羞耻，屬中國最富有地方的香港則更甚。所謂“善財難捨，冤枉甘心”，多給那1,110元便以為是皇恩大赦，侮辱老人家。現在更要脅我們，說如不通過，數十萬長者便不能領錢。最毒辣的一招是甚麼？就是65至69歲長者可即時領取，因為“生果金”的入息審查已於去年做過一次，來年只要再作申報，check一check紀錄便可以，他們說政府是很寬鬆的。既然如此寬鬆，何不取消審查？

如果我們現在否決這建議，我們全都變成罪人，於是工聯會被嚇得想退縮，民建聯則更無須多說，完全可以預期。所以，局長你的建議肯定可獲通過，不過我們這幾票一定不會投給你，即使投票也一定是投反對票。政府實在太過涼薄了，而且還要冤枉我們的下一代養不起長者，何以見得他們會養不起？局長常問我們錢從何來，我已說了很多次，問他博彩稅是否可行。試看澳門，每年都會派數次錢，老人家獲派的金錢更特別多。

香港有賭波活動，大家可知現時賭波是“通殺”的？賭馬則不同，抽稅後要再撥錢作馬會的行政費，餘下的才由各個彩池均分，所以人人都要輸錢。這兒有不少馬主，無一不是輸了很多錢，但他們也沒有所謂，視之為慈善事業，田北俊議員便貢獻良多。賭波並不一樣，由馬會做莊家，肯定“通殺”，那麼從中抽取一些博彩稅，專門用在老人家身上不行嗎？增加1%利得稅不可以嗎？推說沒有錢，便等於曾蔭權說沒有土地一樣，現在那高個子也是這種論調，但試問怎會沒有土地？

土地資源分配有問題，公共財政的理財原則又50年不變，坐在這裏的全是大右派，原屬左派的現在都變了右派。我曾經數算，我們今年最低限度有合共20票，但仍是枉然。工黨的4票，加上我們這4票，已經共有8票，還有工聯會那6票，立場比較傾向基層和捍衛勞工權益的合共有20票，所以田北辰議員，你可知道你們不夠我們人多？糟糕的是，這裏不乏形左實右的人。

滿口仁義道德，但說到底，為甚麼要作資產審查？全民退休保障已說了許多次，主席，但你偏要當我們在胡說八道。終有一天，局長你會官迫民反，當有數十萬人包圍政府總部十天十夜時，政府便要倒台。(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蔣麗芸議員：主席，香港的貧窮問題並非現時才出現，我記得在七、八十年代，甄妮有一首歌曲名為“東方之珠”，還記得當中有數句歌詞是：“這小島外表多風光，可悲的是有人仍住陋巷”。這種情景到了現在的香港依然存在。在這數年，香港雖然富裕，但風光背後，依然有很多人在捱窮，這真的是香港的悲哀。

根據政府統計的數字顯示，香港有超過35萬名65歲的長者生活在貧窮之中，貧窮比率高達40%，是所有年齡組別中最高的。社聯的調查報告亦顯示，長者的貧窮率高達32.7%，即平均每3個長者之中，便有一個是貧窮的。

主席，政府一直說香港有3根安老支柱，即是綜援、個人儲蓄及強積金。首先，我們先談談個人儲蓄。大部分“打工仔”的收入有限，又要養家，真的是“餐搵餐食餐餐清”。還說儲到錢在退休後使用，這是說笑嗎？

至於強積金，已推行了12年，收費高是眾所皆知的，而回報又低，怎麼能依靠它呢？最近的報道指出，在過去5年，有一半的強積金基金的業績見紅。據說，其中一種日本股票基金年均虧蝕達14%，即“打工仔”供款5年，其中差不多有兩年是白白供款的。

至於最後一根支柱——綜援——某程度來說，確實能夠保障部分貧窮長者，但很多長者卻寧可拒絕申領綜援，寧可依靠微薄的“生果金”，寧可千方百計找兼職幫補生活，也不想被人標籤。所以，我們應該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保障退休人士的生活。因此，我強烈建議政府放寬“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資產上限，令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得以受惠。

主席，政府在後天便會向財委會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撥款，打算向每名合資格的長者每月發放2,200元，但申請人的資產卻不能超逾186,000元。民建聯認為這是不太合理的，並要求將資產上限放寬。這個要求是有根據的。好像剛才所說，強積金已經推行了12年，假設一個“打工仔”在過去10年的平均每月供款是1,200元——即假設他的每月平均收入是12,000元——在10年後，如果沒有虧蝕的話，大抵會約有15萬元，再加上在推行強積金之前，他也可能有一點儲蓄，因此假設他有多十餘萬元，他一生的積蓄也可能只是二十多、

三十萬元。這便是他們養老時的傍身錢。讓長者有些金錢在口袋，睡覺時也會安心一點；萬一要看醫生，與朋友多吃頓飯，或到外面走走，能多有些金錢傍身，維護一下長者的尊嚴也是好的。

但是，為何政府這樣也看不開呢？我們知否有些局長每月的工資也不止106,000元呢？現時要求人家一生的積蓄也不能超過106,000元，這說得通嗎？現時令到長者要左思右想，看看如何能夠把超出限額的少許金錢轉移給子女或親戚。然而，你們有否想過，假如轉給了親戚，長者將來想拿回卻不成功的話會怎樣？

此外，如果有些長者被人發現他們的銀行存款有18萬元，碰巧床下的箱子裏又被發覺有數萬元，這樣又怎麼辦？局長，這樣便要“拉人封艇”嗎？你知否現時很多長者也憂心忡忡，茶飯不思。因此，我們民建聯要求放寬資產上限，也只是想幫助更多長者享有安樂的晚年生活而已。局長，我希望上天賜你好生之德，大發慈悲，以心為心，多為長者着想，放寬資產上限吧！我謹此陳辭，多謝。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聽了多位議員的辯論，發覺只有少數議員關心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對男女兩個性別所帶來的重大影響。今天，我想集中在這個問題上，請各位議員和政府考慮設立全民保障來照顧很多默默犧牲的無酬家庭主婦。

人口老化問題迫在眉睫，這是大家都認同的，如果我們看政府就人口推算的統計，到2039年，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將達總人口的28%。屆時長者撫養比率亦會由今天的18%，大幅上升至接近50%。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女性的預期壽命一般也較男性長，約有90歲，女性的壽命較男性的差不多長6至7年。可見人口老化的問題，對男女兩性也有不同的影響。如果長者貧窮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那麼貧窮對女性、對年長女性來說，就是一個更嚴重的問題。

政府官員不斷在不同的渠道表達對人口問題、老化問題的關注，我們希望政府真的會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亦強調，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有3條支柱。在這兩天的發言內，多位議員也說過，這3條支柱是強積金、個人儲蓄和綜援金。政府說能足夠支付、應付長者退休後的需要，但這3條支柱千瘡百孔，已有多位議員指出當中的問題，我不想在此重複。這3條支柱對女士來說最不利，對無酬的家庭勞動者，特別是以女性為主，以及低收入人士，同樣以女性為主，這些保障是完全不足的，亦無法提出有效方法來照顧她們晚年的需要。如果大家

上網，鍵入婦女與全民退休保障，看看搜尋結果便知道，無論是來自左派、民主派或建制派，其實都一致提出同一的聲音，就是要求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照顧年長女性，特別是家庭主婦的需要。

我們先說第一條支柱，很多人批評強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開始，實施了12年，現在大家看到它的問題非常多，亦不斷被人批評。除手續費高昂外，回報不理想，不能隨便轉變，雖然現在啟動了那個所謂半自由行，但我們看很多這些投資，基本上連通脹都不能抵抗，“蝕到入肉”的也有不少，大大削弱了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支柱的功能。

如果撇開強積金這些漏洞和弊點，暫且不說，只談強積金的涵蓋面，我們發覺它對女性來說，基本上是歧視，為甚麼呢？我們必須參與勞動市場工作，有薪酬並達某水平，才能參與強積金供款。但是，大家想像一下，香港婦女有多大數目是正在從事沒有工資的工作呢？而這些工作全是有價的。我們不用看統計數據也清楚知道，女性和男性的勞動參與比率，在30歲前可能沒有分別，但在30歲後，女士要追趕生育線，我們便會看到已婚達生育年齡的女性中，她們的勞動就業率很快便會跌至約只得一半。即是說有小朋友的女士，差不多兩個中有一個要被迫留在家中。她們是否很喜歡留在家中呢？一部分是喜歡的。但是，我們在九龍西接觸很多深水埗、長沙灣的基層家庭，很多基層婦女說很想出來工作，不想只留在家中，因為只靠丈夫的收入，根本不能支撐家庭，又沒有公屋居住。那麼這些家庭怎麼辦呢？

這些婦女很想出來工作，但她們卻沒有工作機會，為甚麼？因為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託兒設施。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提供足夠的全日幼稚園託兒服務。這些全日制的幼稚園學額也是不足的，中產的女性或許可以選擇找外傭，但對基層的婦女來說，她們是無法有這樣的選擇。我們想象一下有如此多女性，默默為家庭付出，但到她們晚年時，是否一定會有人照顧她們呢？當中亦有很多變數，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盡快考慮重新建立全民退休保障。

我們認為政府所謂的3條支柱是不能達致保障婦女退休的需求。我剛才所說的是家庭主婦，還有一個更大的組羣是沒有被照顧的，就是那些擔任家務勞動的家務工作者，她們的薪酬亦非常低，也是強積金計劃無法照顧到的。所以，我很希望大家不要停在這裏，以為我們所做的已經足夠，因為現行的制度是正在歧視婦女，完全漠視家庭主婦和家務勞動者、低收入婦女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我亦代表民主黨支持70歲以上的長者無需資產審查而獲得長者生活津貼。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的確已進入人口老化期，但人口老化這個現象，政府是要負上責任的，因為它有份造成人口老化的現象。

剛才黃碧雲議員提到中產婦女在生兒育女之後，便不能出來工作，但我想告訴政府另一組數據。人口老化是因為生育率低，10年前，婦女初次生育的平均年齡是21歲——10年前是21歲——但最新的數字，已上升至30歲，上升了10歲。為甚麼呢？原因是，大家對前景沒有信心，不敢生育。人人也說要400萬元才能養育一名孩子，生出來後如何撫養呢？況且，正如黃碧雲議員剛才所說，另一半的收入不足以支撐，於是婦女、家庭照顧者，便惟有回家照顧家中的老人家和小朋友。還有我們的教育制度，令人信心蕩然無存，如果沒錢送子女入讀國際學校或英基學校，便惟有少賺兩年錢，在家中幫助小朋友溫習功課。在這種種的制度缺失，生活迫人的情況下，大家不敢生育，人口又怎會不老化呢？這些也是從性別角度來看的另一個理據，希望政府可以看到自己的責任。

不論是局長或議員，也提到將來人口老化後，如果有全民退休保障，政府便會十分頭痛，因為勞動人口減少，一人要養這麼多人，政府是一定會面對財政困難的。然而，你們以為社會裏的家庭便不會面對這個問題嗎？如果老人家這麼多、勞動人口這麼少，每一個家庭也會出現這個困境，尤其是現在的人均壽命一直延長，現在已差不多達到90歲。我們可以看到，在將來的勞動人口裏，一名30歲的中年人，以其母親30歲誕下他來計算，其實他不但要養其60歲的父母，還要養其90歲的祖父母，是1人養4人。這個現實問題，在每一個家庭中也出現。你們說政府會面對財政困難，不能透過全民退休保障來處理人口老化問題，但同樣地，家庭也是會面對財政困難的。我們覺得政府有責任透過稅收、透過不同制度，將一個基層，甚至小中產、中產負擔不起的責任轉化為整體社會的責任。

梁國雄議員也提出，其實香港有很多窮人，99%的人被這個制度壓迫，只有1%的人有錢。當人口老化的責任壓在每一個人的頭上時，我們便要請政府負起其應有的責任、應有的角色，把少數人的財富拿

出來，應付我們的人口老化問題。其實我在選舉期間，曾與區內很多居民討論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和全民退休保障等問題，大多數全民退休保障的支持者都是小中產人士，因為他們也看到，自己在須要負擔私樓和子女的教育之餘，將來還要1人養4人，真的應付不了。所以，不僅基層才贊成全民退休保障，其實小中產，甚至中產也是贊成的。

政府經常說，要幫助有需要的人，不要讓沒有需要的人也可領取。其實，以我們家庭收入的十等份計算，85%的家庭收入也未達到4萬元。這85%的家庭也需要有全民退休保障，他們不介意供款，因為大家可以互相支援，總比一個家庭獨力支撐，以致應付不來為好。主席，政府的所謂審查，便是要把八成五的人審查掉，令可能只有15%的人得益。我們怎對得起全社會？

上一屆政府的曾蔭權經常說，香港人有責任儲蓄，要處理好自己的退休生活問題。不錯，香港人的確儲了很多錢，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香港人儲了25,000億元在外匯基金。但這筆錢是從哪裏來的呢？你以為是曾蔭權當特首時，帶着身家上任嗎？你以為梁振英會帶着身家上任嗎？這25,000億元外匯儲備和我們的六千多億元行政儲備，每一分、每一毫都是所有香港人共同儲存的。不論有否繳稅，他們在高地價政策下，要忍受昂貴生活開支，每天艱難地維持生計，透過差餉、稅收一同把金錢儲存在政府那裏。政府的角色和責任無疑是替香港人積穀防饑，但這個錢箱卻原來是有入無出的，入了錢後便如無底深潭。儲這麼多錢幹甚麼呢？在中國古時，有些有錢人的銀兩多得放在倉庫內生鏽也不拿出來用。我們現在卻是紙上富貴，錢放在一旁，但人卻窮困得很。這不能是政府的角色，政府的角色是要扭轉這種現象。

民主派提出了黃洪博士的建議，我請政府也提出中央政策組的研究，我請你們用數據對數據，用道理對道理，我請你們不要用宣傳攻勢，扮歡樂昇平。我請政府用道理說服我們公眾，也請你們負起政府應有的責任。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蔣麗芸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蔣議員，你已經發言了。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發言時說錯了一點，可否澄清？我剛才說政府後天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應該是明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關全民退休保障這個話題，社會上已經討論了一段時期；全民退休保障大聯盟曾到我的辦公室跟我商討，我在議會外曾接過請願信，亦有長者硬要把有關全民退休保障或“生果金”免審查等的鈕扣扣到我身上。然而，我跟新民黨的立場是很清晰及一致的。到目前為止，不曾有倡議人向我們解釋何謂“全民”？為何要“全民”？社會能否負擔全民退休保障？

何謂“全民”？是否要包括富裕的人或從未就業的人呢？雖然“陳慢必”議員曾經叫我不要經常以美國作為例子，但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的張超雄議員甫開始便提出了美國的社會保障。我知道張議員在美國生活了很長時間，我也在當地居住了數年，那時候也有很多人建議我在美國買屋及退休，所以我曾研究那裏的社會保障制度。

在美國這個先進的民主國家 —— 張議員說香港也能與美國相比 —— 人均生產總值是三萬多美元，他們的社會保障的3大支柱，即Social Security、Medicare、Medicaid，沒有一項是全民的，沒有一項是無需供款或無需通過資產審查的。美國的社會保障計劃的正名是“Old Age, Survivors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Program”，是需要美國人供款的：僱員的供款率是4.2%，僱主是6.2%，自僱人士則是10.4%，並且最低限度要供款滿10年才可以享受保障。以我這些非美籍人士、非永久居民來說，從未繳稅及就業的，根本想也不用想。

此外，這種保障可否持續，很多公民社會的網頁均指出，社會保障基金不會破產，但只可支付所有權益至2037年。美國康奈爾大學一位著名的公共政策教授曾進行詳盡研究，指出社會保障基金到了2042年便會花光，稅收不足以支付受益人的權益，這是一個危機。我希望我們議會內的教授、講師、學者，以及曾接受教育的人士，在向市民推廣全民退休保障時，要說出全部的事實。

主席，香港學習西方講求民主，我覺得有一點是值得學習的，便是活躍的公民社會……我建議各位可以瀏覽一些網頁，例如FactCheck.org，看看每位政客對公眾說過的話是否與現實相符。事後也有人說出來何謂“全民”，或者是否真是“全民”。當然，我聽到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及多位女性議員也問，為何家庭主婦沒有保障？然而，我們看看西方國家，他們是否有真正的全民保障？他們的全民保障是否真正能夠持久呢？

至於如何照顧長者，這當然是每一個人都很關心的。張建宗局長多次跟我們說有3根支柱。我認為要改善長者福利，應該從這3根支柱入手。我們要繼續鼓勵家庭照顧，不要像美國那樣子女一年只見父母兩次——火雞節及聖誕節，最多便是向父母送贈機票，讓他們旅遊；至於如何養老，他們則不理會，交由國家處理。

強積金是需要改良的。陳家強教授昨天已指出，基金經理的收費還有下調空間。強積金有很多改良空間，我們將來一定有機會討論。

我覺得社會保障制度是牽一髮動全身。我曾向張局長建議，而多位同事剛才亦已提過，便是我們其實還應該考慮第四根支柱。多位同事指出，長者現時是越來越年輕，越來越有活力，在外國已有所謂的the young old，70歲是稱為年輕的長者。現時，香港人壽命之長，已經是世界之冠。相信同事前往老人院慰問時也會發覺，如果要封利是給90歲以上的長者，數目還真的不少。在現實生活中，我亦經常看到超過70歲的長者仍有工作能力。在我位處灣仔的辦事處中國海外大廈，我確實看到有七十多歲的長者仍然從事證券工作。相信各位同事乘坐的士時也經常發覺，有些司機已是相當年長。我最近便曾遇上一位，我問他為何不享子女福？他反問為何要向家人討？自己間中駕駛一更的士賺取收入不是更好。

局長，我覺得你不單要想如何“派錢”，還應該鼓勵那些健康好的長者不斷學習。他們其實可以從事多種兼職工作以增加收入。很多長者其實是可以找到月入二、三千元的工作的。在很多社區中，如果健康良好的長者願意兼職做家務，我想是會受到很多人歡迎的。

所以，我們要從多方面改善長者福利，不能單靠發放生活津貼。照顧長者並非只靠“生果金”，因為他們需要護理牙齒、需要醫療福利及院舍，這些全部是無財不行的。如果每一項福利我們都不考慮如何能夠持續，動輒便派發一百數十億元，錢是很快便會派光的。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們覺得是需要社會達成共識，不單要得到受益人支持，

亦要有供款人，不可以只靠政府，還要有交稅的子女參與。我們認為目前仍未有共識，所以，新民黨反對所有支持全民退休保障，但卻沒有提供定義的議案或修正案。我只支持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超雄議員：主席，感謝38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這當然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議案，關係到香港許多長者的福祉及基本生活保障。

就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希望能逐步回應，不過時間的確有限。關於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美國的制度，我相信她……

主席：張議員，你稍後還有少許時間回應。現在你應集中就6項修正案發言。

張超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有關該6項修正案，部分認為不應捆綁式處理，應把全民退休保障及長者生活津貼分開，不可合併計算；部分則認為如要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社會將不能承受而“爆煲”；亦有部分質疑為何要全民實施，並認為只要放寬資產審查便沒有問題。

主席，對於上述數個方面，我全部均想回應。第一，就不應捆綁式處理的看法，我想指出若不從全民退休保障的整個概念着眼，將有如瞎子摸象，只看到片面的情況。現時政府投放於老人“生果金”及綜援這兩方面的開支，每年達到150億元，而每個“打工仔女”的強積金供款，每年亦達到400億元。

張建宗局長現時提交立法會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按當局的統計及預測將每年需要花費六十多億元。所有開支合共計算，我們每年花在老人、養老及扶老項目上的款項共計為六百多億元。主席，說的

是六百多億元。現時65歲以上長者的數目是九十多萬，假設該數目是100萬，每人派發3,000元，所需款項是300億元。但是，我們每年投放在長者生活保障項目上的開支已達六百多億元。

我真不明白在這事情上，為何不能從整體着眼？我們怎能忽略今天為此花費的大量公帑，以及市民把辛苦賺取的“血汗錢”作強積金供款，而不從整體看待這件事情？從“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正可看出我們與政府的分別。政府的做法是見步行步，逐一部分審視，民望不足時便施以小恩小惠，但又不是惠及所有長者。明明說是“特惠生果金”，卻又扭曲概念，變成扶貧，但實際上這些全是公帑，全是寶貴的資源。

我們去年支付的強積金行政費用高達66億元，三數年之後，強積金行政費用的開支將每年超過100億元。政府聲稱現時不夠錢，沒有資源負擔全民退休保障，很多同事說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將會“爆煲”，但其實即使現在每人立即派發6,000元也不會“爆煲”，這全是有數得計。我們現在要求的不是派發6,000元，而是3,000元，已經可立即做到，兼且可作儲蓄。政府常常說會“爆煲”，卻忽視民間提出的方案，連簡單的算式也應付不了。對我們那些經過精算的帳目，當局視而不見，中央政策組沒有作出半點回應。聲稱我們主張的做法會導致“爆煲”，為何卻不指出我們計算錯誤之處？不作計算，只述說概念，聲稱在外國如希臘也已招致失敗，但我現在可以給你計算一條“婆慳數”，那就是立即向65歲以上長者分發資源，即使每人派發6,000元，也不會“爆煲”。我們其實可省下那六十多億元行政費，而這筆費用將於三數年後增至超過100億元，這又是否浪費金錢？問題就是這麼簡單。

全民退休保障已經談論了十多年，但依然在蹉跎歲月。(計時器響起).....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張超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在昨晚和今早，有38位議員參與接近6小時的辯論。我想扼要地重點回應議員的發言。

發言的多位議員都關注到中央政策組有關退休保障研究的問題。

中央政策組在2007年至2010年間，針對現行制度下各根支柱的可持續性，完成了5項研究。政府已於去年向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

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簡介有關資料，所以，這些文件全部都是公開的，並已上載到互聯網。

中央政策組正配合政府當局目前優化、鞏固及強化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工作方向，進行進一步深化的研究工作。正如我昨晚所說，當中包括進行一項涵蓋1萬個住戶的全港性住戶調查，目的是更新數據，以便為評估現有制度的可持續性提供可靠資料，讓我們釐定未來的方向。正如我在昨晚所述，中央政策組預計到本年年底會有調查的初步結果。待收到調查結果後，政府一定會小心分析並考慮未來路向。

我想回應綜援問題，因為很多議員都談及“衰仔紙”和申請困難等問題，我想用少許時間作回應。

目前我們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在綜援計劃下，長者的經濟審查較寬鬆，也獲發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適用於他們的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即不單有標準金額，其實還有補助金和津貼等。在本年8月底，共有近19萬名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在綜援系統下獲得支援。單身年老個案每月可獲發約4,700元的援助金。

綜援申請人須接受經濟審查，我強調是審查，不是申報，因為綜援基本上是收入的補貼。當局會先確定申請人的認可需要，然後核實其可動用的資源，兩者的差額由綜援補足。如果申請人得到家人的經濟支援，便無需完全依賴綜援。這可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讓無須供款的綜援計劃可持續穩健地運作。

因此，當長者獨立申請綜援時，我們會要求他們的子女作簡單聲明，目的不是證明他們不供養父母，很多議員提到“不供養父母證明書”，這是絕對不存在的，而是請他們如實申報他們給予父母的經濟支援。此安排有實際需要，否則社會福利署(“社署”)難以確定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計算他們的綜援金額。然而，我想強調，遇有特殊個案，例如長者與家人的關係不和諧，或子女有特別原因而不能供養長者，社署會視乎需要，把個案轉介社工跟進以提供適切協助，並考慮酌情許有關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事實上，其他經濟狀況較佳的長者，現時可選擇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即現時俗稱的“生果金”)或傷殘津貼。在本年年中，接近八成年滿65歲的長者正領取社會保障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援助

或津貼，年滿70歲長者的比例更高達87%。長者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傷殘津貼的預算開支在2012-2013年度為184億元，佔政府整體福利經常開支近四成。

在社會保障制度下，各項資助有其特定的目的和對象，同一人不能同時領取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是為了避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就綜援而言，高齡受助人可領取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其他適用於他們的津貼，例如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甚至復康及醫療用具的開支等。有高齡受助人的家庭如已連續領取綜援12個月或以上，每年亦可獲發一筆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因此，綜援應足以讓長者應付其日常基本需要。

此外，政府將會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新的“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全年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選擇在廣東省而非其他地方推行此計劃，是基於4個獨特理由。首先，現時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同時，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具有特殊和緊密的關係。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更為方便，融合會更進一步。最後，長者即使遷居廣東省，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容易得到家庭支援。

以目前情況，我們認為在此階段只有廣東省具備獨特條件，適宜推行此計劃。社署現正全力推展“廣東計劃”的籌備工作，致力在明年下半年盡早實施計劃，以便數萬名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可以受惠。

我想談談長者生活津貼，這個議題大家都很關注，亦是現時大家討論得十分熱烈的議題。我想重申，長者生活津貼旨在扶貧，對象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因此，申請人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

如果所有年滿70歲的人士不論其經濟狀況皆可領取新津貼，首年的額外津貼開支，預計會隨即由現時估計約62億元增加至接近100億元。如果此安排適用於年滿65歲的申請人(即如果65歲或以上的長者均無須申報)，則額外的開支更會飆升至每年約136億元。隨着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在不設經濟狀況申報的情況下，新津貼開支對公共財政造成的負擔定將隨時間激增，同時可能會令政府應付人口高齡化的其他開支(包括醫療與福利等開支)受壓。因此，長者生活津貼要設有客

觀的入息和資產申報機制是審慎和必須的，目的是確保有限的政府資源能集中、聚焦於幫助真正有需要的組羣。

我想借此機會作3點澄清，我一定要澄清，因為剛才議員發言中有3點都是錯誤的觀點，與事實不符。

第一，陳志全議員指香港政府現時坐擁6.7萬億元財政儲備，我要澄清，在今年8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只有6,300億元，而財政儲備是政府可以運用的全部資金，不可以輕易動用。如果未來經濟逆轉，令政府收入下跌，便需要動用儲備應付開支，這是第一點。

第二，湯家驊議員提到即使採用政府現時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模式，設有申報機制等關卡，2041年之後的開支仍達351億元。我們昨天提供了很清楚的圖表，上星期亦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文件，他完全看錯了圖表。其實該圖表已清楚列明，這計劃在2041年的總開支為162億元，但是，如果撤銷所有申報機制，開支便會達到351億元，即是說，351億元是在無須申報的情況下向所有人派發，人人有份。而政府建議的計劃正是有規劃、有目標、有清晰的聚焦，開支是162億元。這點很重要，因為如果完全不用申報，其實到2017年開支已達168億元；而根據我們的建議，則要到2041年，計劃的開支才達到162億元，這證明我們建議的計劃在財政上可以持續，是穩健可行的。

此外，何秀蘭議員提到設立申報的目的是篩去八成五的長者，這說法絕對是錯的；她說得益者只有15%，但情況剛好相反。這計劃的設計是以民為本，希望更多長者可以受惠，申報機制是寬鬆的，希望盡量幫到更多人。我們現時保守估計，現正領取“生果金”的70歲或以上長者中，有八成可成功過渡到新計劃，我們估計有36萬名長者會受惠。如果明天的財委會會議通過對計劃的撥款，政府能在明年3月推出計劃，有29萬名長者，其中包括21萬名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由於他們以前曾經作申報，我們不會再麻煩他們，他們無需做任何手續，已可自動享有新津貼。即合共有29萬名長者在明年3月會即時受惠，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不是我們捏造出來的，是有根有據地推斷出來的，而且基於事實，我們才會說出這些話。

主席，長者生活津貼會採用現時65歲至69歲長者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上限不變。我想強調這機制行之有效，也是大部分長者都熟悉的。由於新津貼金額比現時高齡津貼的金額高出約一倍，我們相信沿用現行機制已是適度寬鬆。不要忘記我們沿用現

時的尺度，長者將領取雙倍的2,200元，不是1,090元，尺度沒有任何收緊，而是原封不動。事實上，超出新津貼限額的長者也不會有任何損失。我經常強調，70歲以上的長者仍然無須申報便能領取現有的“生果金”。

有意見認為現時186,000元的個人資產限額是偏低的。我想解釋，這限額已是單身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的四倍有多，現時申請綜援的長者的資產上限只是38,000元。我較早前亦曾澄清過，我們每年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作出調整，並非一成不變，並非停留在某水平而不會調高資產上限。截至本年8月底，社援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已較去年上升3.4%。我較早前說過，如果按此數字作調整，資產上限已達到192,000元。我們預計截至10月底（即本月底），在調整周期完結時，有關數據會繼續錄得正增長，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社援指數的變動，然後按既定機制於明年2月上調資產限額。即是在計劃推出時，資產限額肯定會超過192,000元。事實上，這資產限額自2009年起的累積增幅達到8.8%……

（張超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局長，請稍停。張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澄清一點。剛才局長提到現有六千三百多億元的儲備是政府現時可以運用的全部資金，我希望他澄清這一點。因為我剛才回看香港金融管理局10月8日的公告，其中提及香港於2012年9月底的官方外匯儲備資產為3,012億美元，如果乘7.8的話，即是兩萬三千多億港元的外匯儲備，我想局長澄清，這兩萬三千多億港元的外匯儲備是否並非他能運用的資金？請局長澄清。

主席：張議員，你的問題很清楚了。局長，議員要求你澄清。如果你願意，是可以澄清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已清晰表示財政儲備是6,300億元，這是政府財政上全部可以動用的資金，6,300億元是財政儲備，我澄清這點。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剛才說的是可以動用的全部資金。我想問清楚他是否說全部，還是他剛才說錯了？

主席：張議員，請坐下。局長，請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重申，我說的是政府可以運用的全部資金。主席，我現在可否繼續發言？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事實上，這資產限額自2009年起的累積增幅達8.8%。我們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先讓政府推出新津貼，然後按實踐經驗及需要檢討限額水平。

至於普通高齡津貼，一向都設有資產及入息申報要求。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會令現時所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都獲得雙倍資助。不過，如果認為鑒於這些有需要的長者多了支援，便要讓其他65至69歲的長者同時領取每月過千元的普通高齡津貼，我覺得是欠缺理據的。這等同為經濟條件相對較好，而且也較年輕的長者增設“人人有份”的新津貼。在公共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這是否有利於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發展？大家要很小心考慮，我對此有極大保留。

有議員把長者生活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掛鉤，表明如果政府不承諾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便不會支持長者生活津貼。當局認為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十分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社會上仍未有共識。相反，長者生活津貼作為扶貧措施獲得廣泛支持，只要撥款一通過，超過四十多萬名長者便可以即時受惠。硬要將兩者捆綁，對急需財政支援的長者並不公平。

至於如何幫助現有保障制度無法妥善照顧的退休人士，我於昨晚已說過，政府快將成立扶貧委員會。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已清楚表明，新的扶貧委員會的具體工作包括(我引述)：“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新的扶貧委員會轄下將設有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

的專責小組，深入研究、探討有關議題，我本人亦會積極參與小組的工作。這安排顯示現屆政府高度重視退休保障的課題。

我想用少許時間回應與強積金有關的意見。大家都很關注強積金制度，政府亦高度關注這議題。

首先，政府清楚明白強積金制度對香港的退休保障及其持續性相當重要。我們對完善這制度及下調收費的決心是堅定不移的。有關工作自強積金制度開始運作以來，一直沒有停頓。其中包括提高市場運作透明度及競爭，特別是透過統一收費的計算方法，即基金的開支比率，將各基金的開支比率定期向公眾發放，以增加基金減費的壓力。

整體來說，各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由2008年起至今已下調約18%。下一階段，大家都知道，“僱員自選安排”將由下月1日起實施。在此安排下，可由僱員決定自由轉移強積金資產，佔總供款額的比例將由現時的四成增加至六成多。此安排會進一步增加受託人減費的壓力。配合落實此安排，積金局會於年底前在其網站提供更多有關回報的資訊，方便僱員比較基金的回報表現。不過，我一定要強調，雖然回報水平的計算已經扣除基金收費，即是淨回報，但僱員在選擇基金時需明白過去的回報不等於日後的回報，亦要顧及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和受託人提供的服務等。

當然，我剛才所說的措施仍然不足夠。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昨天在立法會會議上指出，強積金制度需要有更深層、更基本性的改革。所以，早在籌備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時，政府已要求積金局全面檢視制度，提出全方位的改善建議。例如如何推低受託人的成本和收費；又例如現時有數百項基金選擇，這是否切合強積金制度作為協助市民為退休作基本儲蓄的角色？是否應該以簡單的、收費較便宜的基金為主？至於其他建議，例如規管基金的收費是否切實有效的措施，政府亦會保持開放態度，並積極跟進。

主席，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是經多年討論後得出來的社會共識。我們理解到近年社會上有很多關於退休保障的討論，而討論的其中一個焦點是強積金制度的成效。有人質疑強積金制度能否為長者退休後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

然而，在面對這個課題時，如果只着眼於其中一根支柱，便很容易失於偏頗。就整體社會而言，單憑其中任何一根支柱都不足以為所有長者提供經濟支援。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生活

作準備。至於非就業人口、低收入人士或一些年紀較大而供款年期較短的就業人口，當他們的強積金帳戶累算權益及個人積蓄的整體收益不足以支持個人生活所需，而其家人也無法協助時，社會保障制度便會為有需要的人士發揮安全網的角色。

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可以補助不少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因此，我在此一再衷心希望財委會能批准撥款，讓政府盡早在明年3月正式推出新津貼，讓四十多萬名有需要長者的生活得到紓緩。

主席，本屆特區政府很着重改善清貧長者的生活，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能加強社會保障這根支柱，可以即時補助不少有急切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儘管大家就退休保障的長遠發展有不同的理念或見解，但彼此的出發點都是一致的，就是為長者提供更多保障。所以，我衷心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能以求同存異、實事求是的態度，以清貧長者的福祉、香港的長遠利益為依歸，盡早批准撥款，讓政府可以在明年3月推出新津貼——我要再重複這一點——好讓四十多萬名長者可以早日受惠。

日後，政府仍會繼續鞏固並加強現行由3根支柱所組成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也會充分考慮中央政策組就香港現行退休保障制度深化研究工作的結果，以及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的相關討論。我們會從整體宏觀的層面，客觀及認真地檢視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這個重要課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譚耀宗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開首加上“香港已逐漸步入老齡社會，與此同時，”；在“長者貧窮問題嚴重”之前刪除“現時”；在“未有領取；”之後刪除“另一方面，”，並以“另外有不少未能符合綜援資格的長者，主要靠高齡津貼支撐生活，但”代替；在“高齡津貼的金額”之後刪除“亦”，並以“並”代替；在“台灣”之後加上“、法國、希臘等”；在“專項

形式推行”之後刪除“，被證明為有效的”；在“職責包括”之後刪除“擬訂”，並以“研究世界各主要經濟地區的全民退休保障推行情況，擬訂建議”代替；在“諮詢，以及”之後加上“在社會就建議方案達至共識後，”；在“(三)”之後刪除“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並以“放寬”代替；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之後刪除“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並以“的資產限額，令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受惠；(四) 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 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從而提高計劃的回報率，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君彥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君彥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騮議員、吳亮星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8人

贊成，19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現時”之前加上“自七十年代起，香港已開始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早於1986年倡議設立中央公積金，至1992年工聯會再提出退休保障綜合方案；然而，至今香港仍未有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因而”；在“現時長者貧窮問題”之後加上“依然”；在“被證明為有效”之後加上“及可持續”；在“盡快成立全民”之後加上“性的綜合”；在“以及訂立”之後刪除“推行”，並以“於今屆政府內落實推行的”代替；在“落實全民”之後加上“性的綜合”；在“退休保障制度前，”之後刪除“不應”；及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之後刪除“引入”，並以“免去70歲或以上長者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恒鑾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7人贊成，8人反對，1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3人贊成，3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開首加上“近年”；在“長者貧窮問題嚴重”之前刪除“現時”；在“解決長者貧窮問題；”之後刪除“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在“專項形式推行”之後刪除“，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以“；另外，本港的長者數目將不斷增加，而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和經濟撫養比率也會飆升”代替；在“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之後刪除“不應”；在“引入”之後加上“較寬鬆的”；在“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之後刪除“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並以“保證計劃能針對有實質需要的長者，並確保計劃可以持續進行”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並以“同時檢討綜援制度下有關長者申領的安排，確保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得到適當支援”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健波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健波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9人贊成，14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7人贊成，21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就此，本會”之前刪除“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並以“政府統計數字顯示，本港未來30年的人口老化日趨嚴重，總撫養比率將會大幅增加；倘若本港福利政策建基於以當前工作人口所繳納的稅款來支付日益老化的人口的福利金額，會間接令下一代面對經濟困境；平均主義並非促進社會公義的唯一手段，當局應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這樣既能協助他們改善生活質素，亦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此，當局應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制度的基礎，並補助未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的人士；”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四) 立即容

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並以“(二) 全面檢討並優化強積金管理制度，令此制度成為退休保障的基礎；及(三) 以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所提出的‘三級制退休保障制度’作為討論基礎，研究一個多級制的長者生活保障制度，建議第一級津貼以敬老為原則，不須作資產審查；在第一級以上，再作資產審查，向有需要人士發放不同金額的援助；最終希望全港每一個長者能憑自己的積蓄及政府的援助，過有尊嚴的晚年生活”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田北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蔣麗芸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蔣麗芸議員示意無法表決，鄰座的葉國謙議員予以協助)

蔣麗芸議員：現在可以表決了。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吳克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1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1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之後刪除“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並以“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對70歲或以上長者免資產及入息審查，並視為一個中短期計劃，”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鑾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8人贊成，10人反對，1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4人贊成，3人反對，1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 將綜援及高齡津貼分拆為兩個獨立申請項目，並容許長者申請綜援同時可申請高齡津貼，讓申領綜援的長者日後在政府調升高齡津貼時受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恒鑞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7人贊成，10人反對，1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2人贊成，4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39秒。

張超雄議員：局長剛才指出議員有3點錯誤，又說特區政府可動用的全部資金只是我們財政儲備中的六千三百多億元——我希望局長說的這個數字本身並非一個錯誤。我相信也許要請財金官員說清楚，因為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數字顯示，我們是有兩萬三千多億元外匯儲備。主席，即使不能動用這兩萬多億元的儲備，我們的金管局主席早前都提過，可動用的儲備是超過1萬億元。不過，既然局長今天這樣說，我便不跟他爭拗。主席，即使這兩萬多億元是不能動用，如果以5%回報計算，每年的回報也是超過1,000億元。

我們不斷說如果向老人家發放退休金，我們便會無法負擔，會導致“爆煲”。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甚至說，有學者指出美國的社會保障基金將會在這世紀“爆煲”。我不知道是甚麼學者那麼說，但我希望葉劉淑儀議員看看*Forbes Magazine*——我不知道這本雜誌的中文譯名是甚麼，是否《福布斯雜誌》？這是一本世界知名的財經雜誌，在2011年8月4號出版的那一期，有一篇題為“Why Social Security Cannot Go Bankrupt”的文章，意即美國的社會保障為甚麼絕對不可能破產。社會保障沒有可能破產，這是基本常識，因為有基金存在，最多只可說不夠派，所以會調整退休年齡、金額，又或把替代率改變等，而這些調整是必須的。沒有任何制度是一訂下來便完美，直到永遠，千秋萬代，半點也不能更改。這種情況只會出現於特區政府的方案——半點不能改，寸步不讓。

我們經常說無法負擔。我剛才已提出了很簡單的數字：我們的長者人數不足100萬，如果每月向每名長者發放3,000元，涉及的都是300億元，政府現在每年投放的金錢已不止這個數目。有意見指我們無法承受六百多億元，又質疑這樣向每名長者派發是否浪費？是否不公義？是否派了給富有的人？我們覺得反而是錯放了我們寶貴的資源。

這裏有很多概念是含糊的。主席，我想指出的第一點是，社會保險制度是要所有人供款，所以人人受惠，而供款部分包括了收入高的

人。假設這是一個醫療保險，供款者全是病人，那麼，這個保險制度如何能運作？陳健波議員一定很清楚，保險的意思是拉上補下，分擔風險。所以，當有錢人進入社會保險、退休保障制度時，他們是貢獻者，我們一定要他們參與。如果參與的全是低收入的人，全是工作年齡短，甚至是諸如殘疾人士和家庭主婦等沒有工作機會的人，那麼，在他們到了65歲時，我們何來金錢向每人發放3,000元？我們就是想大家參與，那麼便人人有份。這並非平均主義，而是公民身份，是社會對人民的承擔。

我們今天說的所謂citizenship，即公民身份，就是包含了我們進入這個社會，是人人都有份。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她要挑戰甚麼是“全民”。她沒有份兒，因為她並非美國的一份子，她只在那裏讀書，所以，美國的退休保障跟她有甚麼關係？她並非在那裏退休，她何來有份？當然是沒有。她是香港人，我們要制訂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外國遊客或從外國來港讀書的人為何有份？這是沒有理由的。

這就是全民的意思。以我為例，我曾在那裏工作，曾是美國公民，所以我有份。那麼，怎樣才稱作全民？我太太不曾在那裏工作，但她也有份。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恒鑽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9人贊成，9人反對，1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8人贊成，4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13分休會。